

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数	2023年度数
一、营业支出		
(一) 工资薪酬支出	9,332,029.75	8,466,016.21
1. 合伙人(股东)工资薪酬	817,960.00	832,560.00
2. 高级经理级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3. 经理级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1,202,341.68	490,150.00
4. 其他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7,311,728.07	7,143,306.21
(二) 办公费**	767,576.82	1,140,291.01
(三) 差旅费	367,590.82	375,311.44
(四) 劳务费	163,521.43	216,938.28
(五) 租赁费	331,974.73	393,321.71
1. 办公场所租赁支出	331,974.73	393,321.71
2. 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租赁支出		
3. 其他		
(六) 教育培训支出	4,950.52	14,226.27
其中：境内培训支出	4,950.52	14,226.27
境外培训支出		
(七) 技术开发费		
1. 审计软件开发费		
2.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费		
3. 其他		
(八) 职业责任保费		
(九) 职业风险基金	915,884.82	1,143,643.86
(十) 折旧费	288,376.09	261,969.57
(十一)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969.34	76,467.96
(十二) 会议费		
(十三) 聘请中介机构费		
(十四) 咨询费	4,453,541.19	5,136,649.95
(十五) 诉讼费		
(十六) 行业会费	183,107.88	111,665.21
(十七) 业务招待费	331,959.43	364,891.66
(十八) 上缴管理费		
1. 上缴国内管理总部管理费或服务费等		
2. 上交国际会计公司年费***		
(十九) 其他	9,621,737.42	13,352,674.30
合 计	26,776,220.24	31,054,067.43
二、各项税费支出		
(一) 增值税	1,336,605.92	1,265,270.57
(二) 营业税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81.18	44,284.45
(四) 教育费附加	33,415.07	31,631.71
(五) 企业所得税	65,328.84	10,936.83
(六) 个人所得税	137,125.82	132,140.02
1. 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45,646.00	44,597.82
2. 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	91,479.82	87,542.20
(七) 房产税		
(八) 土地使用税		
(九) 车船税	4,350.00	3,950.00
(十) 印花税	292.50	303.30
(十一) 其他税费		
合 计	1,623,899.33	1,488,516.88
三、其他支出		
(一) 捐赠支出		
(二) 剩余收益分配支出		
1. 向合伙人(股东)分配的剩余收益		
2. 向其他人员分配的剩余收益		
补充资料		
1. 合伙人(股东)本年平均人数	5	5
2. 高级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0	0
3. 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9	8
4. 除合伙人(股东)外的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21	19
5. 其他辅助性从业人员(含支持保障系统员工)本年平均人数	0	0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敦银邦达审字（2025）第 2 号

北京敦银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审计报告

敦银邦达审字（2025）第 2 号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达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信达盛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信达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嘉信达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信达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嘉信达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嘉信达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嘉信达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信达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敦银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9,239,540.92	8,300,003.02	短期借款	41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4	0.00	0.00
应收账款	6	1,227,568.00	1,477,762.06	应付账款	45	120,000.00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2,131,358.29	2,035,930.06	预收款项	46	1,123,603.77	30,000.00
预付款项	8	883,992.99	68,064.35	应付职工薪酬	47	433,387.84	937,624.97
存货	9	0.00	0.00	应交税费	48	145,565.28	247,499.45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1,342,932.11	1,661,26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13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13,482,460.20	11,881,759.49	流动负债合计	53	3,165,489.00	2,966,388.55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8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57		
长期股权投资	19	0.00	0.00	永续债	58		
投资性房地产	2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固定资产	21	1,468,039.17	1,617,319.16	预计负债	60	0.00	0.00
在建工程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油气资产	2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7,820,433.63	6,904,548.81
无形资产	25	8,920.54	10,40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7,820,433.63	6,904,548.81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10,985,922.63	9,870,937.36
商誉	2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长期待摊费用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476,959.71	1,627,726.38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27,108.48	27,108.48
	33			减：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300,333.06	266,838.18
	37			未分配利润	76	1,646,055.74	1,344,601.85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3,973,497.28	3,638,548.51
资产总计	39	14,959,419.91	13,509,48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14,959,419.91	13,509,485.87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159,463.93	31,357,306.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7,159,463.93	31,357,306.79
其他业务收入	3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4	22,915,686.78	26,759,289.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22,915,686.78	26,759,289.18
其他业务成本	6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7	80,078.60	86,041.09
销售费用	8	0.00	0.00
管理费用	9	3,860,533.46	4,294,778.25
研发费用	10	0.00	0.00
财务费用	11	-6,800.02	-7,257.27
其中：利息费用	12	0.00	0.00
利息收入	13		13,643.51
加：其他收益	14	2,642.21	1,84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312,607.32	226,305.42
加：营业外收入	21	50,049.33	24,660.12
减：营业外支出	22	10,079.00	62,55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	352,577.65	188,409.62
减：所得税费用	24	17,628.88	73,726.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34,948.77	114,683.3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6	334,948.77	114,683.35
终止经营净利润	27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	334,948.77	114,683.35
七、每股收益	32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	0.00	0.00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3,042,759.47	32,723,89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642.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28,876.29	2,067,116.75
现金流入小计	5	35,874,277.97	34,791,01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534,334.55	19,234,38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512,132.75	8,233,833.92
支付的各种税费	8	1,757,132.17	1,488,516.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980,185.44	2,814,591.97
现金流出小计	10	34,783,784.91	31,771,3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90,493.06	3,019,68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50,955.16	197,153.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0,955.16	197,15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0,955.16	-197,15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939,537.90	2,822,53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300,003.02	5,477,46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9,239,540.92	8,300,003.02



业务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非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2024年度数	2023年度数	2024年度数	2023年度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159,463.93	31,357,306.79
（一）财务报表审计			19,201,235.05	23,815,361.40
1. 年报审计			5,090,331.87	6,081,886.65
2. 中报审计				
3. 专项审计			14,110,903.18	17,733,474.75
（二）内部控制审计				
（三）验资			8,962.26	17,924.54
（四）资产评估				
（五）涉税鉴证				
（六）工程预决算审核				
（七）其他鉴证业务****			66,037.74	49,056.60
（八）会计服务			394,339.63	52,830.19
（九）税务服务				4,716.98
（十）咨询服务			4,484,574.11	4,360,819.25
（十一）其他			3,004,315.14	3,056,597.83
小 计			27,159,463.93	31,357,306.79
二、其他业务收入				
（一）培训收入				
（二）其他				
业务收入合计			27,159,463.93	31,357,306.79
补充资料：				
一、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1.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				
2. 为内地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来源于境外客户的其他收入				
二、客户数量				
1. 财务报表审计户数			716	716
2. 内部控制审计户数			6	0
3. 验资户数			6	12
4. 资产评估户数				0
5. 涉税鉴证户数			1	1
6. 工程预决算审核户数			12	5
7. 其他业务服务户数			65	46
合 计			806	780



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数	2023年度数
一、营业支出		
(一) 工资薪酬支出	9,332,029.75	8,466,016.21
1. 合伙人(股东)工资薪酬	817,960.00	832,560.00
2. 高级经理级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3. 经理级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1,202,341.68	490,150.00
4. 其他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7,311,728.07	7,143,306.21
(二) 办公费**	767,576.82	1,140,291.01
(三) 差旅费	367,590.82	375,311.44
(四) 劳务费	163,521.43	216,938.28
(五) 租赁费	331,974.73	393,321.71
1. 办公场所租赁支出	331,974.73	393,321.71
2. 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租赁支出		
3. 其他		
(六) 教育培训支出	4,950.52	14,226.27
其中：境内培训支出	4,950.52	14,226.27
境外培训支出		
(七) 技术开发费		
1. 审计软件开发费		
2.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费		
3. 其他		
(八) 职业责任保费		
(九) 职业风险基金	915,884.82	1,143,643.86
(十) 折旧费	288,376.09	261,969.57
(十一)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969.34	76,467.96
(十二) 会议费		
(十三) 聘请中介机构费		
(十四) 咨询费	4,453,541.19	5,136,649.95
(十五) 诉讼费		
(十六) 行业会费	183,107.88	111,665.21
(十七) 业务招待费	331,959.43	364,891.66
(十八) 上缴管理费		
1. 上缴国内管理总部管理费或服务费等		
2. 上交国际会计公司年费***		
(十九) 其他	9,621,737.42	13,352,674.30
合 计	26,776,220.24	31,054,067.43
二、各项税费支出		
(一) 增值税	1,336,605.92	1,265,270.57
(二) 营业税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81.18	44,284.45
(四) 教育费附加	33,415.07	31,631.71
(五) 企业所得税	65,328.84	10,936.83
(六) 个人所得税	137,125.82	132,140.02
1. 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45,646.00	44,597.82
2. 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	91,479.82	87,542.20
(七) 房产税		
(八) 土地使用税		
(九) 车船税	4,350.00	3,950.00
(十) 印花税	292.50	303.30
(十一) 其他税费		
合 计	1,623,899.33	1,488,516.88
三、其他支出		
(一) 捐赠支出		
(二) 剩余收益分配支出		
1. 向合伙人(股东)分配的剩余收益		
2. 向其他人员分配的剩余收益		
补充资料		
1. 合伙人(股东)本年平均人数	5	5
2. 高级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0	0
3. 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9	8
4. 除合伙人(股东)外的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21	19
5. 其他辅助性从业人员(含支持保障系统员工)本年平均人数	0	0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7 年 09 月 04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33652471F。法定代表人：郭凌金。

公司经营范围：承办各类企业的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服务及其他法定业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分类



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①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



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之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



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1)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2)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减值

(1)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2)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3)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



量。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③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③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④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如债务人市场份额明显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急剧持续下跌、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营运资金严重短缺、资产质量下降等；
- ⑤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明显不利变化且预期短时间内难以好转；
- ⑥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如技术变革、国家或地方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是否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⑦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⑧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
- ⑨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⑩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5)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①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其中，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未逾期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委托贷款及债权投资



委托贷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参照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本公司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③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8)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1)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2)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四、(六)金融工具”。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四、(六)金融工具”。

(八)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盘盈存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

4. 对于周转材料，按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其成本，但进行备查登记。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5)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10 年	0%	10%
器具、工具等	5 年	0%	20%
运输工具	4 年	0%	2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4.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5.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公司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 10 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 (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其中：

-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



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十六)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



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公司所得税独立纳税，采取自行申报、核实缴纳方式。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期公司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税(费)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税 率（征 收 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个人所得税	---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本公司享受“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1条的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



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 2021 和 2022 年的小微企业 100 万以内部分“12.5 折”后再乘以优惠税率 20%。

七、利润分配

无利润分配方案。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813.68	18,846.76
银行存款	9,208,727.24	8,281,156.26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9,239,540.92	8,300,003.02

(二) 应收账款

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 龄	性质和内容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30,500.00	2.48%	1 年以内	项目款
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07%	1 年以内	项目款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3.58%	1 年以上	项目款
北京敦银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7,000.00	16.86%	1 年以内	项目款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838,000.00	68.27%	1 年以内/1 年以上	项目款
北京北广寰旅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0.24%	1 年以上	项目款
中国价格协会	4,000.00	0.33%	1 年以内	项目款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968.00	0.24%	1 年以内	项目款
当代中国电视艺术制作中心	30,000.00	2.44%	1 年以内	项目款
凯里救援大队	18,100.00	1.47%	1 年以内	项目款
合 计	1,227,568.00	100%		

(三) 预付账款

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和内容
园区工商银行	255.50	0.03%	1年以内	银行手续费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69.00	0.01%	1年以内	银行手续费
中国移动北京公司	2,398.00	0.27%	1年以内	通讯费
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	202.50	0.02%	1年以内	银行手续费
天德佳信	440,000.00	49.77%	1年以内	业务协作费
北京厚德至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	26.47%	1年以内	业务协作费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	0.13%	1年以上	投标费
李广全	14,000.00	1.58%	1年以内	房租款
信德天诚	185,000.00	20.93%	1年以内	业务协作费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0.57%	1年以内	货款
汽油费	1,642.99	0.19%	1年以内	加油卡
标书款	300.00	0.03%	1年以上	投标费
合计	883,992.99	100%		

(四) 其他应收款

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性质和内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8,050.00	6.48%	1年以内	保证金
公积金(个人)	25,837.00	1.21%	1年以内	代付公积金
李庞博	8,339.75	0.39%	1年以内	借款
李澧	175,023.49	8.21%	1年以内/1年以上	借款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455,000.00	21.35%	1年以内	保证金
王小卫备用金	500.00	0.02%	1年以上	备用金
招投标保证金	16,000.00	0.75%	1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李广全	3,500.00	0.16%	1年以内	押金
梁丰保险	48,701.22	2.28%	1年以上	代付保险
个人借款	6,060.00	0.28%	1年以内	借款
袁其洪备用金	1,000.00	0.05%	1年以上	备用金
王朝阳借款	150,000.00	7.04%	1年以上	借款
北京奇信天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800,000.00	37.53%	1年以上	借款
中石化北京分公司	24,952.53	1.17%	1年以内	借款
北京冠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6,246.00	1.23%	1年以内	保证金
朱万发	252,148.30	11.83%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2,131,358.29	100%		



(五)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023,052.84	150,955.16	201,581.91	4,972,426.09
房屋及建筑物	2,758,849.60	-	-	2,758,849.60
办公设备	1,590,219.61	150,955.16	-	1,741,174.77
运输设备	673,983.63	0.00	201,581.91	472,401.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05,733.68	290,156.15	191,502.91	3,504,386.92
房屋及建筑物	1,597,043.59	86,076.12	-	1,683,119.71
办公设备	1,315,618.77	164,080.03	-	1,479,698.80
运输设备	493,071.32	40,000.00	191,502.91	341,568.4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7,319.16			1,468,039.17
房屋及建筑物	1,161,806.01			1,075,729.89
办公设备	274,600.84			261,475.97
运输设备	180,912.31			130,833.31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审计系统	14,867.26	10,407.22	-	1,486.68	8,920.54
合 计	14,867.26	10,407.22	-	1,486.68	8,920.54

(七) 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 龄	性质和内容
于博言智	110,000.00	0.92%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北京点金艾蒂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08%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合 计	120,000.00	100%		



(八) 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和内容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56,603.77	94.04%	1年以内	咨询费
延庆区大庄科乡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2,000.00	0.18%	1年以内	审计费
南宁尚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89%	1年以内	会展费
北京棱镜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9%	1年以内	科技费
济宁大觉展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67%	1年以上	服务费
广东科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5,000.00	1.33%	1年以内	展览费
合计	1,123,603.77	100%		

(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200.00	9,692,329.75	10,206,529.75	290,000.00
职工福利费		699,069.35	699,069.35	
养老保险费	42,110.73	790,135.68	782,691.04	49,555.37
医疗保险费	21,926.85	444,451.32	440,833.05	25,545.12
失业保险费	1,416.89	24,692.68	24,459.96	1,649.61
工伤保险费	833.58	14,815.00	14,675.49	973.09
生育保险费	2,376.94	39,507.68	39,186.06	2,698.56
住房公积金	501.00	331,146.00	331,146.00	50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258.98	121,161.89	122,955.78	62,465.09
补充医疗保险		52,000.00	52,000.00	
合计	937,624.97	12,209,309.35	12,713,546.48	433,387.84

(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	-25.81
未交增值税	88,838.78	168,174.65
企业所得税	15,089.48	62,78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9.35	5,886.11
教育费附加	1,332.58	2,522.62
地方教育附加费	888.39	1,681.74
个人所得税	36,306.70	6,470.70
合计	145,565.28	247,499.45



(十一) 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性质和内容
职工教育经费-昌平	37,636.55	2.80%	1年以上	教育经费
工会经费-海淀	1,450.30	0.11%	1年以上	工会经费
永拓联华	650,000.00	48.40%	1年以内	往来款
王小卫工资	33,000.00	2.46%	1年以内	应付工资
陈岩工资	33,000.00	2.46%	1年以内	应付工资
闫宝华工资	33,000.00	2.46%	1年以内	应付工资
孙淑琴工资	33,000.00	2.46%	1年以内	应付工资
代收个人生存金	1,750.00	0.13%	1年以上	代收款
其他费用	192,000.00	14.30%	1年以上	-
注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16,049.06	1.20%	1年以上	培训费
党组织活动经费	12,276.00	0.91%	1年以上	党费
报销未付款(昌平)	18,969.97	1.41%	1年以内	报销款
恒城住华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42,616.60	18.07%	1年以内	往来款
周日照工资	33,000.00	2.46%	1年以内	应付工资
社保(个人)	4,662.47	0.35%	1年以内	应付社保
个人社保(三险)-土地	521.16	0.04%	1年以内	应付社保
合计	1,342,932.11	100%		

(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业风险基金	7,820,433.63	6,763,289.37
董事会经费	-	138,646.66
业务保险费	-	2,612.78
合计	7,820,433.63	6,904,548.81

(十三)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郭凌金	728,000.00	36.40%
徐海燕	676,500.00	33.83%
田军	400,000.00	20.00%
路淑文	123,500.00	6.18%
李庞博	72,000.00	3.6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7,108.48	-	-	27,108.48
合计	27,108.48			27,108.48

(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879.89	33,494.88	-	245,374.77
企业福利基金	54,958.29	-	-	54,958.29
合计	266,838.18	33,494.88		300,333.06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4,601.8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4,601.85
加:本期净利润	334,948.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94.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6,055.74

(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7,159,463.93	22,915,686.78	31,357,306.79	26,759,289.18
提供劳务收入小计	27,159,463.93	22,915,686.78	31,357,306.79	26,759,289.18
合计	27,159,463.93	22,915,686.78	31,357,306.79	26,759,289.18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80,078.60	86,041.09
合计	80,078.60	86,041.09



(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费用	1,260,614.88	1,262,398.46
服务费	644,958.96	1,213,978.69
汽车费	517,206.49	547,000.14
业务招待费	331,959.43	364,891.66
住房公积金	314,776.00	227,844.00
福利费	71,266.70	22,151.07
工会经费	111,093.05	79,282.76
残保金	43,202.10	54,622.01
办公费	61,531.61	237,840.52
低值易耗品	7,436.09	13,585.37
通讯费	46,161.42	45,945.02
劳动保护费	20,434.48	25,651.77
行业会费	183,107.88	111,665.21
折旧费	1,780.06	20,353.18
差旅费	45,832.72	-
其他费	-	50,655.00
无形资产摊销	1,486.68	1,486.68
交通费	-	2,626.43
培训及资料费	4,384.91	12,800.28
职业风险基金	193,300.00	-
合 计	3,860,533.46	4,294,778.25

(二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1,689.36	13,643.51
银行手续费	4,889.34	6,386.24
合 计	-6,800.02	-7,257.27

(二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税返还	2,642.21	1,849.88
合 计	2,642.21	1,849.88



(二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入	50,049.33	24,660.12
合 计	50,049.33	24,660.12

(二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	59,742.2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0,079.00	2,810.87
滞纳金罚款	-	2.85
合 计	10,079.00	62,555.92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7,628.88	73,726.27
合 计	17,628.88	73,726.27

(二十五)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提折旧	8,003.02	-
合 计	8,003.02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交易内容

无。

2、 公司与关联方担保事项

无。

3、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无。

4、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无。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上述 2024 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企业名称：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凌金

财务负责人：安宁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CWPQN1X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敦银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峰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马坊村122号院1103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2023年10月07日

登记机关

仅供敦银邦达审字(2025)第2号报告附件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1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敦敦银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马坊村122号院1103室

仅供敦敦银邦达审字(2025)第

号报告附件使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9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4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姓名 Name: 吴山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5.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杭州恒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03600502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30028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0年5月31日
 Date of Issu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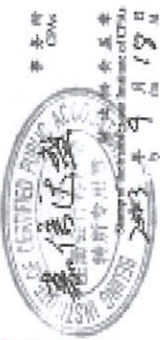


注册: 吴山峰
 ID: 210303600502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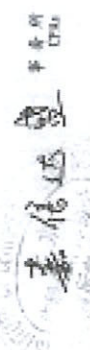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1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1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叶
 Full name 张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1978-02-04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9241197802040023
 Identity card No. 210924119780204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叶
证书编号: 110003745372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11000374537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74537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04月14日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